

新县金兰山街道办事处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
目施工合同



新县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

建设施工合同书

合同双方：甲方：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 河南坤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新县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质量，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要求，计划利用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实施新县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金兰山街道办事处白果树社区、华湾村、扒棚社区、彭河社区，主要内容包括白果树社区：干砌石挡墙 61 米；坑塘 3 口；新建道路 2268.5 米(3 米宽 1599 米、3.5 米宽 463 米,4 米宽 206.5 米)；过路管涵 4 座 12 米；晒场一处 573.5 平方米；波纹护栏 1847 米；坑塘护栏 102 米等；华湾村：污水管网 1475.61 米；化粪池 1 座；3 米宽道路 982 米；15 米宽道路硬化 537 m²；翻（新）建道路 1088 米；板桥加宽 1 处；拦水堰 3 道；堰清淤 7931.5 m²；6*6 板桥一座；管涵 42 米等；扒棚社区：新建 4 米宽村组道路

1244 米等；彭河社区：浆砌石挡墙 476 米；干砌石挡墙 115 米；3 米宽道路 17 米；拆建路 750 米；晒场一处 414 平方米；坑塘整修 1 口等。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）。

三、根据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玖仟零捌拾捌元（¥ 7989088.00 元）其中预算内资金为元，其中含最低发放劳务报酬叁佰陆拾捌万元（¥ 3680000.00 元），带动当地群众 270 人参与工程建设。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“报账制”办法。如工程量变更，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。

四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严禁私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更换材质。物料供应采取总承包方式。

五、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进场施工，2026 年 06 月 19 日完工，有效工期总天数 180 天。

六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。每道工序完工，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、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。对于不合格的，应返工处理。

七、乙方应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，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



酬，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。

八、为严格工程质量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。项目主管部门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或其他须变更等原因，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，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变更后工程数量由项目主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现场签证为准。

十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9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%，余下 3%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，手续完备后，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，除留 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缺陷，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，经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拨付资金。一年后该工程出现质量缺陷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业主单位、项目主管部门、施工方、财政报账各执一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

(公章)



负责人：

(签字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A.

乙方：

(公章)



负责人：

(签字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for Party B.



2015年 12月 12日